附件2

初级中学、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材料条件和要求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符合遵纪守法、属地身份、学历要求、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考试合格证明（职业能力证书）要求和身心素质等六项认定条件，提交的材料（信息）如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一、遵纪守法

**（一）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期限未满5周年的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材料**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信息证明由本人自行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打印提供，认定机构可为申请人出具办理证明。然后完成《个人承诺书》电子签名（必须使用正楷）。

2.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电子证件照要求：

（1）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应与粘贴到[体检表](http://10.129.70.136:8088/sitepreview/site28/uploadfiles/202304/20230427171834106.docx%22%20%5Ct%20%22_blank)上的照片一致；

（2）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

（3）照片文件应小于190KB，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

（4）照片文件应是24位RGB真彩色，宽290-300像素，高408-418像素（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画图，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对照片进行剪裁压缩）。调整像素应锁定纵横比，确保照片无明显畸变；

（5）照片必须显示申请人头部、双耳、眉毛、肩的上部，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不得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肩膀以下不得出现，不得侧身；

（6）照片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无边框（背景中不得带有家具、门框、风景、树木等物体），申请人请勿穿着白色服装；

（7）不得使用手机翻拍旧照，照片处理软件仅限使用于照片尺寸剪裁，不得对面部进行任何修饰，照片必须图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8）不得使用手机自拍，不得自行背靠墙壁拍照，照片中不得有阴影；

（9）如需修改，请点击已传照片，重新上传；

（10）照片审核不合格的，材料确认不通过，并留言提示重传。

照片样张：

二、属地身份

**（一）条件**

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属地身份：

　1.凤凰县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持有有效期内凤凰县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本县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研究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

4.本县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研究

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

5. 持有本县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6.已在本县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7.驻凤凰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材料**

在材料确认阶段，仅限申请人按湘西自治州属地身份上传以下五种材料之一：

1.凤凰县户籍的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2.驻湘西自治州高校在读学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凤凰县居民的居住证双面（居住证受理证明不予认可）；

4.驻凤凰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

5.来凤凰县的港澳台居民相关通行证双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三、学历要求

**（一）条件**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材料**

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学历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以下四种材料之一：

1.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4.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其他事项**

1．学历条件项不受理学籍材料。

2．“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22%20%5Ct%20%22_blank)

4．“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22%20%5Ct%20%22_blank)

四、普通话水平

**（一）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材料**

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以下两种材料之一：

1.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

2.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

五、考试要求

**（一）条件**

应当参加教育部规定的考试、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须与考试合格证明或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1．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就读高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经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材料**

此项条件不受理材料提交，必须在网上申报阶段经系统核验通过，否则申报无效。

六、身心素质

**（一）条件**

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体检结果半年内有效。

**（二）材料**

申请人在当批次网上申报期间至现场确认结束时间内，按体检安排（见附件4）自行去凤凰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完成体检。申请人体检材料（《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由申请人自行下载。